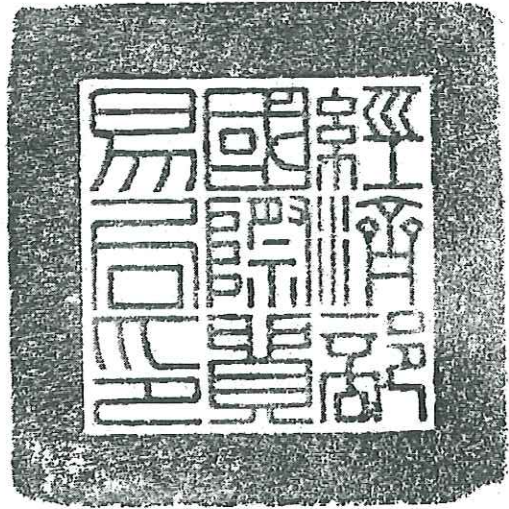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110150916號
附件：如文(1110150916-1.pdf)



主旨：公告「大陸地區古物、宗教文物、民族藝術品、民俗文物、藝術品、文化資產維修材料及文教活動所需之少量物品之輸入條件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、文化部110年10月13日文交字第1103032692號函及教育部110年9月17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0012824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局95年5月11日貿服字第09570078780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局長 江文若

大陸地區古物、宗教文物、民族藝術品、民俗文物、藝術品、文化資產維修材料及文教活動所需之少量物品之輸入條件

大陸地區古物、宗教文物、民族藝術品、民俗文物、藝術品、文化資產維修材料及文教活動所需之少量物品，除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」第7條第1項第1款經經濟部公告准許輸入者外，應符合下列輸入條件：

- 一、古物：經文化部認定者。
- 二、宗教文物（石板材除外）：
 - （一）法衣、神衣、神帽、法器、經書、佛神像、蓮花座、香爐、提爐、手爐、燭台、牙笏、朝簡、拂塵、筭筮（卜具）、供桌、神桌、神牌、八仙彩、幢幡、旌旗傘。
 - （二）其他經文化部認定或經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同意之宗教文物。
- 三、民族藝術品：經文化部認定者。
- 四、民俗文物：經文化部認定者。
- 五、藝術品：經文化部認定者。
- 六、文化資產維修材料：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同意者。
- 七、文教活動所需之少量物品：
 - （一）經教育部審查同意來臺從事文化、體育交流等演藝團體或訪問團體所使用之服裝、道具或器材並限期復運出口者。
 - （二）經主管機關核准來臺舉辦文教展覽之展示品並限期復運出口者。
 - （三）前述二項活動所需非商業銷售之贈品。
 - （四）學校教學用之自用器材。
 - （五）政府立案體育團體或財團法人進口自用之訓練器材。
 - （六）博物館或學術研究機構進口展示或自用之物品。
 - （七）經文化部審查同意來臺採訪、拍片、製作節目所需之攝影製片器材、服裝、道具，並限期復運出口者。
 - （八）經文化部核准報備之我方影視團體赴大陸拍片、製作節目所使用之攝影製片器材、服裝、道具。

